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6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鎮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鎮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新增「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楊鎮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並業已肇事發生實害，嚴重影響道路交通安全，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情節；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曾於民國106、108年間分別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或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素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4 本案經檢察官嚴維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9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1 書記官 陳正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附件：

1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速偵字第1590號

21 被 告 楊鎮瑋 （年籍詳卷）

22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楊鎮瑋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23時許起，在高雄市○○區○
26 ○路0號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27 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翌日(27)10時
28 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
29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0時53分許，行經高
30 雄市○○區○○○街00號前，因與張淑貞所騎乘車牌號碼00

01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擦撞（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
02 警據報前來，對楊鎮瑋、張淑貞進行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於
03 同日11時33分許，測得楊鎮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
04 33毫克，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鎮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8 核與證人張淑貞於警詢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
09 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10 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1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2 （二）-1各1份、談話紀錄表2份及監視影像翻拍照片6張、
13 現場照片17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5 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0 檢 察 官 嚴 維 德